

证券代码：920016

证券简称：中草香料

公告编号：2025-037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

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而进

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以前各期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